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　　108 年訴字第 10 號

訴願人：鄭○○○　　地址：新竹市○○路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稅務局

代表人：范春鑾

訴願人因 107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08 年 1 月 14 日新市稅法字第 1070025465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於本市明湖段○○○、○○○-1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及○○○地號等 6 筆土地，屬非都市土地，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、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，經查系爭土地原為農牧、林業及交通用地，係屬經內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（79）內營字第 794626 號函同意開發「新竹華城開發計畫」範圍內之土地，並經新竹市政府以 83 年 6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26326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，系爭土地整體上係屬開發計畫之一部分，核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所稱保育使用之農業用地有別，尚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，此經財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65270 號函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80167116 號函釋在案，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用地稅率，核定系爭土地併同訴願人其餘土地 107 年地價稅，經訴願人提起復查申請，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新市稅法字第 1070025465 號復查決定書仍維持原核定，訴願人不服，依法提起本訴願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及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。

二、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核定 107 年地價稅稅額繳款書所為處分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4 日新市稅法字第 1070025465 號復查決定書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合法送達，由訴願人用印親收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4 日第 1070025465 號復查決定書已載明：「本案申請人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局向新竹市政府提出訴願…。」，該決定書原處分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因訴願人訴願書所示地址在本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在途期間為 0 日，是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，訴願人應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前提起訴願，惟其遲至 108 年 2 月 18 日（原處分機關及新竹市政府收文日期）始提起訴願，已逾訴願法定期間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擬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沈敏欽
委　員　施玟麗
委　員　曾淑英
委　員　許美麗
委　員　傅金圳
委　員　鍾秉正
委　員　吳光皋
委　員　王志陽
委　員　蕭淑芬
委　員　盛子龍
委　員　沈政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0　8　年　4　月　1　9　日

市　　長　　林智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，電話：(02)2833-3822）